

中國氣象學會史鏡清君紀念獎金徵文辦法

- (1) 該項獎金為現款二百元用以給與徵文當選之第一第二兩名第一名得獎金壹百伍拾元第二名得獎金伍拾元每兩年徵文一次。
- (2) 如所定徵文期內無論文應徵或應徵之論文不能當選則此項獎金得移至下屆申請論文獎金之用。
- (3) 本會理事會每兩年組織徵文委員主持徵文及審查文稿事宜其論文題目之範圍限於氣象學。
- (4) 凡現在國內研究氣象學或服務氣象機關者俱得參與徵文投稿。
- (5) 論文字數應在三千以上一萬以下撰文材料務求實新穎正確文字務求明確深透通俗凡抄襲闢謬及曾在別處發表之文字俱不得當選。
- (6) 文稿須加新式標點符號並於稿首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服務機關等寫務求整齊清楚毛筆或鋼筆寫聽便如有圖表應用黑墨水繪製於潔白之紙上務求工整照片則粘於原紙上。
- (7) 民國三十年度徵文以中國氣候為限。
- (8) 本屆徵文期自民國三十年四月起至本年年底截止論文繕就後投交四川省氣象學會史鏡清君論文徵收委員會收。
- (9) 委員會收齊文稿後即請專家評定甲乙及決定當選之人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中發表並給與獎金。
- (10) 徵文當選之論文即在本會所刊行之氣象學報為發表。
- (11) 徵文無論當選與否均不發還其雖未當選而其文字在本會認為有價值者亦得在氣象學報內發表。